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鑫利来（金琪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鑫利来（金琪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有效保险金额：**本产品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2.5%)。

二、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前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后（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 ③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对应比例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60%
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40%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身故	120%

1.2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且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与恢复、6.4 减保、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9 释义，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5. 减额交清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办理减额交清。

若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并申请办理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重新

计算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2.5%)。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为合同支付保险费，而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合同继续有效。“已支付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投保示例

示例1：利先生选择为自己刚出生的女儿购买了利安鑫利来（金琪版）终身寿险，选择10年交费，年交保险费1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85300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	10000	10000	85300	85300	10000	0	501
2	2	10000	20000	85300	87433	20000	0	2201
3	3	10000	30000	85300	89618	30000	0	6295
4	4	10000	40000	85300	91859	40000	0	17511
5	5	10000	50000	85300	94155	50000	0	33945
6	6	10000	60000	85300	96509	60000	0	46999
7	7	10000	70000	85300	98922	70000	0	60902
8	8	10000	80000	85300	101395	80000	0	75683
9	9	10000	90000	85300	103930	91370	0	91370
10	10	10000	100000	85300	106528	107994	0	107994
20	20	0	100000	85300	136365	160000	136365	138230
30	30	0	100000	85300	174559	176915	174559	176915
40	40	0	100000	85300	223450	226443	223450	226443
50	50	0	100000	85300	286035	289837	286035	289837
60	60	0	100000	85300	366148	370978	366148	370978
70	70	0	100000	85300	468701	474834	468701	474834

80	80	0	100000	85300	599977	607758	599977	607758
90	90	0	100000	85300	768021	777860	768021	777860
100	100	0	100000	85300	983132	995489	983132	995489
105	105	0	100000	85300	1112323	1126102	1112323	1126102
106	106	0	100000	85300	1140131	1140131	1140131	1140080

示例 2：安先生今年 3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鑫利来（金琪版）终身寿险，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2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8972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20000	20000	89720	89720	32000	89720	3557
2	32	20000	40000	89720	91963	64000	91963	12459
3	33	20000	60000	89720	94262	96000	94262	29324
4	34	20000	80000	89720	96619	128000	96619	59550
5	35	20000	100000	89720	99034	160000	99034	100809
6	36	0	100000	89720	101510	160000	101510	103279
7	37	0	100000	89720	104048	160000	104048	105808
8	38	0	100000	89720	106649	160000	106649	108399
9	39	0	100000	89720	109315	160000	109315	111053
10	40	0	100000	89720	112048	160000	112048	113771
20	50	0	100000	89720	143431	145376	143431	145376
30	60	0	100000	89720	183604	186075	183604	186075
40	70	0	100000	89720	235028	238166	235028	238166
50	80	0	100000	89720	300856	304835	300856	304835
60	90	0	100000	89720	385121	390141	385121	390141
70	100	0	100000	89720	492988	499249	492988	499249
75	105	0	100000	89720	557770	564702	557770	564702
76	106	0	100000	89720	571714	571714	571714	571712

示例 3：来女士今年 4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鑫利来（金琪版）终身寿险，选择 3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2749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27490	27490	16000	27490	2560
2	42	10000	20000	27490	28177	28000	28177	8959
3	43	10000	30000	27490	28882	42000	28882	21241
4	44	0	30000	27490	29604	42000	29604	25990
5	45	0	30000	27490	30344	42000	30344	30836

6	46	0	30000	27490	31102	42000	31102	31597
7	47	0	30000	27490	31880	42000	31880	32377
8	48	0	30000	27490	32677	42000	32677	33177
9	49	0	30000	27490	33494	42000	33494	33996
10	50	0	30000	27490	34331	42000	34331	34837
20	60	0	30000	27490	43947	44535	43947	44535
30	70	0	30000	27490	56256	57003	56256	57003
40	80	0	30000	27490	72012	72961	72012	72961
50	90	0	30000	27490	92182	93381	92182	93381
60	100	0	30000	27490	118000	119507	118000	119507
65	105	0	30000	27490	133506	135187	133506	135187
66	106	0	30000	27490	136844	136865	136844	136865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身故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3、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